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 100%股权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做优主业，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 10%和 90%的股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天津泰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泰环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73.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交易基准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暂无法判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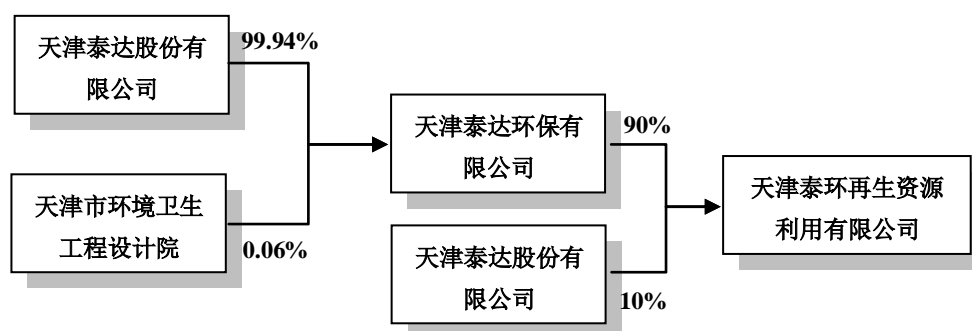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
4.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砾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天津泰环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泰达环保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

8. 公司及泰达环保均放弃对天津泰环股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9. 天津泰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167.76	100,242.50
应收账款	3,887.81	3,713.09
负债合计	80,948.71	78,501.01
净资产	20,219.05	21,741.49

名称	2019年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33.34	9,027.29
利润总额	1,138.27	1,522.44
净利润	1,144.52	1,5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6,910.39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目前，泰达环保将其持有的90%天津泰环股权质押给天津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经协商，天津环投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泰达环保将其持有的90%天津泰环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所持天津泰环1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泰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津广信审字（2020）IV044号）。截至资产核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天津泰环资产总计98,859.21万元、负债合计77,163.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696.18万元。

2. 评估情况

泰达环保委托中瑞世联对天津泰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9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因该项目需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才能运营，相关特许经营权所带来的整体收益无法一一在单项资产中体现，结合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的反映评估资产组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96.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73.00 万元，减值额为 23.18 万元，减值率为 0.1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34.69			
非流动资产	2	92,624.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17,320.93			
固定资产	5	73.3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5,223.98			
其中：特许经营权	8	75,2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26			
资产总计	10	98,859.21			
流动负债	11	58,066.98			
非流动负债	12	19,096.05			
负债总计	13	77,163.03			
净资产	14	21,696.18	21,673.00	-23.18	-0.11

（五）债权债务情况

1. 债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环主要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费	31,372,750.04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垃圾处理费	5,049,973.00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垃圾处理费质保金	2,214,016.68

2. 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债合计78,501.01万元,主要债务明细如下:

(1)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项目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元)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元)	担保人
保证借款	10,461,498.34	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136,362.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融资租赁)	0.00	167,668,749.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461,498.34	178,805,111.01	

(2) 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03,917,178.34
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款	7,371,983.36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费	1,429,419.67
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费	1,105,775.10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995,146.25

(3) 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费	659,488.16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挂牌价格及保证金

公司持有的天津泰环股权挂牌价格为2,167.30万元;泰达环保持有的天津泰环股权挂牌价格为19,505.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为挂牌价格的10%。

(二) 交易信息披露公告期

预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正式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 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权重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四）债权债务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由受让方承继泰达股份、泰达环保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对天津泰环提供的全部担保。受让方完成担保合同签订等所有涉及担保承继的手续。如因相关债权人（即担保权人）不同意受让方或其相关方承继的，则由受让方负责向天津泰环出借相应额度的资金，偿还该笔担保对应的债务，在工商登记完成当日解除泰达股份、泰达环保及泰达控股对天津泰环的相应担保责任。

天津泰环应付泰达股份和泰达环保及所属企业的债务，将由受让方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全部代为清偿。

（五）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资金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结算，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妥善解决本次股权转让的职工安置问题，天津泰环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工商变更日，劳动合同制职工原则上由股转后天津泰环全部接收留用，不影响现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工龄企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中相关条款不做任何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天津泰环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布局的需要，因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无法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泰达环保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环 90% 股权事项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泰达环保公开挂牌转让天津

泰环 90% 股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标的企业已经完成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质权人的同意；股权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获得泰达控股委派至泰达股份的董事同意，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环 10% 股权事项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 10% 股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标的企业已经完成审计、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获得泰达控股委派至泰达股份的董事同意，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 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 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